

浦康府〔2024〕24号

签发人：赵永红

2023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部门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编制人数234人，较上年度增加2人，年末实有人数1,034人，较上年度增加782人（社工人员自2023年起纳入政府部门实有人数统计）。

二、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部门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8,282.93万元，较上年增长229.13%。负债总额633.82万元，较上年增长1.39%。净资产37,649.11万元，较上年增长242.07%。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35,820.46 万元，占 93.5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462.47 万元，占 6.43%。

2. 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占资产总额 比例	较上年增长
一、流动资产	1910.92	4.99%	2.38%
其中：货币资金	1736.28	4.54%	5.76%
二、非流动资产	36372.01	95.01	272.47%
其中：无形资产	68.94	0.18%	208804.33%
固定资产	9840.69	25.71%	0.78%
在建工程	0	0	0
长期投资	0	0	0
公共基础设施	26462.38	69.12%	
政府储备物资	0	0	0
文物文化资产	0	0	0
保障性住房	0	0	0
其他资产	0	0	0
合计	38282.93	100%	229.13%

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为 2023 年新入账公路资产。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 比例
--------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815.534	89.58%
其中：房屋	8815.534	89.58%
二、设备	769.223	7.82%
其中：车辆	25.16	0.26%
单价 100 万（含） 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0
三、文物和陈列品	0	0
四、图书和档案	0	0
五、家具、用具	255.935	2.60%
六、特种动植物	0	0
合计	9840.69	100%

（二）资产的具体管理情况分析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配置固定资产 495.81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464.52 万元，占 93.69%；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31.29 万元，占 6.31%；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270.21 万元，占 54.50%；调拨 225.60 万元，占 45.5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配置无形资产 76.63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76.63 万元，占 100.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76.63 万元，占 10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配置在建工程 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自用固定资产 14,832.9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4,763.5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53%；闲置 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69.37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47%。自用无形资产 98.6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98.69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无出租出借资产。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无对外投资。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处置资产 12.95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

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12.95 万元，占 10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12.95 万元，占 10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3 年度，我部门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对外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无土地资产。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 53,956.25 平方米，账面价值 11,453.4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0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74%；业务用房面积 53,556.25 平方米，占 99.26%；其他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53,956.25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35 辆，账面原值 311.26 万元，账面净值 25.16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4 辆，占 68.57%，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11 辆，占 31.43%。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账面无在建工程。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6.34%；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10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1.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资产管理举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浦东新区相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康桥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关注在固定资产盘点及后续处置，进一步加强本镇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配置合理、利用高效、处置规范，确保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2.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同时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相结合，坚

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为指导思想，明确各部门和各单位的管理职责。

3.根据《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康桥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一年一次的频率进行全镇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统筹资产，并按规定期处理到达使用年限无法使用、报废等待处置资产，减少资产“虚胖”的情况。在加强本镇固定资产管理的同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财资〔2021〕117 号）要求，我镇对具有管理职责的公路资产在 2022 年初步清查的基础上深入核对，经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我镇有公路 18 条，主要分布在康沈路、康达陆、川周公路等，管养设施量里程 19.086 公里。我镇同管护单位一起完善了公路资产卡片的各项数据，保证各项资产的数据完整准确，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会计账务同步入账，实际入账里程 19.086 公里，入账价值 26462.38 万元。以上公路皆由镇属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管理、监督，财政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的财力保障。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1.在新资产系统更新换代后，我镇完善国有资产信息，将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相关要求做了信息录入和完善，系统化、数据化的掌握了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信息数据，为更好的管理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发挥了支撑性作用。

2. 根据《康桥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镇每年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放上重要工作议程，明确专人负责，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清查，如实反映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真实、完整地反映各单位的资产状况，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若未来出现待盘活资产将及时推进资产盘活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3. 我镇文化中心承担着康桥镇文化及体育方面的相关工作任务，中心坚持把工作做在前头，切实了解民情，把居民的需求放在第一位。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出发，做好资产管理，更好得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及全民健身的内容和水平。保证工作的时效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更好得使用好中心主体大楼，满足社区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休闲等需求。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1: 镇政务管理平台资产管理模块有待完善。平台内资产管理模块的使用，实现了线上系统的实时管理，做到了平台、账务、资产系统三位一体的覆盖，但是目前平台无法显示资产管理模块设立前已存在的资产，没有做到与账务、资产系统一一对应。

整改措施: 从技术上修补资产管理模块漏洞。联系政务平台系统维护技术人员，通过技术手段在资产管理模块中填补历史欠缺资产，真正做到平台、账务、资产系统三位一体的全覆盖，实

现自有平台资产管理模块与账务、资产系统的资产相对应，完善资产管理模块，加强资产管理。

问题 2: 资产月报上报质量及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我镇积极响应区级对报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的要求，保证资产月报数据报送质量，做到资产月报数据与账务数据同步对接。

整改措施: 从流程上提升数据对接速度。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更高效的方式方法进行每月账务处理得出账务数据，以便资产月报数据与账务数据及时对接，达到保质保量按时上报月度资产报表的要求。结果方面，从 2024 年开始截至目前已保质保量按时上报了 3 个月的资产月报，月报数据与账务数据保持同步，未来也会继续努力保持高质量的月报数据上报工作。

问题 3: 公路资产管理需加强。上级部门提出做好公路资产核算并纳入政府会计核算的要求，审计部门据此对我镇进行专项审计，报告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主要有基础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资产系统未入账、财务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等。

整改措施: 根据《浦东新区审计局关于浦东新区区级政府投资建成市政、交通公共基础设施核算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浦审专审〔2022〕2 号）中提出的问题，我镇高度重视，通过明确整改责任、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协作配合，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梳理核实公路基础数据，并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设立“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用于核算交通公共基础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会计账务同步

入账，实际入账里程 19.086 公里，入账价值 26462.38 万元。我镇在 2023 年出具《关于康桥镇交通公共基础设施核算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浦康府〔2023〕45 号），针对本次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对移交的设施和资产做到规范化管理。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提高信息化监管力度，加强资产系统、决算系统、预算一体化系统间相关信息数据的管理，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联系人：王静远；联系电话：581211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5 份）